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主旨：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名單，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附件一)暨 103 年 6 月 3 日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共計 8 名，名單詳列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莉竹
教育學系	黃永和
教育學系	林偉文
音樂學系	劉瓊淑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淑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簡雅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巴白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 2 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學年（含）以上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 近三年每學期授課時數均達法規所訂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 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 3 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 3 屆為限。

第 4 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評會委員組成。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敘獎事宜。

第 5 條 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 3 年（6 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

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二、 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4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三、 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性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6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6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